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，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。本次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修正本公告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公告授權依據為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（修正公告依據）
- 二、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，將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」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」。（公告事項第一項）
- 三、增列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」之警報訊號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之緊急勤務車輛種類，將「工程搶險車」用詞修正為「工程救險車」。（公告事項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）
- 四、配合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名稱修正，將「一級嚴重惡化等級」用詞修正為「重度嚴重惡化等級」。（公告事項第三項）
- 五、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六款增訂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規定，新增警報訊號發布之單位。（公告事項第四項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未修正。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。	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，修正授權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係指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</u> 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。	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係指 <u>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</u> 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。	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，已將 <u>毒性化學物質災害</u> 修正為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</u> ，爰修正本項。
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 (一) 消防車警報訊號。 (二)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警報訊號</u> 。 (三) 救護車警報訊號。 (四) 警車警報訊號。 (五) 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。 (六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 (七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。	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 (一) 消防車警報訊號。 (二) 救護車警報訊號。 (三) 警車警報訊號。 (四)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 (五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 (六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。	一、增列第二款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警報訊號</u> ，其後款次遞移。 二、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之緊急勤務車輛種類，「工程搶險車」用詞修正為「工程救險車」。
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 (一) 內容： 1. 消防車、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</u> 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	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 (一) 內容： 1. 消防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	一、配合前項新增「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</u> 」之警報訊號，增訂相關內容及樣式規定。 二、「工程搶險車」用詞修正為「工程救險車」，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二。

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2. 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3. 警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

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2. 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3. 警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

三、配合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，已修正空氣品質惡化之警告等級名稱，爰第一款第六目「一級嚴重惡化等級」用詞修正為「重度嚴重惡化等級」。

四、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。

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·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·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4. 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5.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6.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：當懸浮微粒物質大

高頻時間〇·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·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4.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5.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6.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：當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到一級嚴重惡化等級，

<p>氣濃度達到<u>重度</u>嚴重惡化等級，以網際網路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內容（含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與活動建議）。</p> <p>（二）樣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車、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</u>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 2.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之發布，以網際網路為原則，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（訊息）廣播、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。 	<p>以網際網路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內容（含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與活動建議）。</p> <p>（二）樣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 2.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之發布，以網際網路為原則，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（訊息）廣播、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。 	
<p>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</p>	<p>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</p>	<p>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增訂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，爰增列警報訊號發布單位。</p>
<p>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消防車、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</u>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</p>	<p>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 	<p>一、增訂「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</u>」警報訊號發布時機規定，修正理由同公告事項第三項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「工程搶險車」用詞修正為「工程救險車」，</p>

<p>1. <u>消防車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</u>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</p> <p>2.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</p> <p>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</p> <p>(二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</p> <p>1.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2.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(三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：由本署依實際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情況發布。</p>	<p>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</p> <p>2.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</p> <p>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</p> <p>(二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</p> <p>1.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2.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(三)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：由本署依實際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情況發布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公告事項第二項說明二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